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公司”）70%股权。公司拟将所持“净水公司”10%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

2、签约日期、地点、生效时间：2010年9月13日在北京签署，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3. 梁辉先生现持有公司5.72%股权。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注：此议案未涉及有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梁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2日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415,000股，占总股比的5.7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资产基本属性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北京

2. 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二街4号2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06月04日

主营业务：净水技术开发、服务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	鲁纯	30%

鲁纯先生放弃优先受让权。

3.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3,701.36	4,944,059.32
负债总额	1,122.62	10,926.38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922,578.74	4,933,132.94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554.20	-66,867.06
净利润	-10,554.20	-66,86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58.72	-49,908.78

4. 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出售部分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基于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92.2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 1.06 元，在每股净资产 0.98 元基础上溢价 8.16%，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3.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53.00 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梁辉先生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周内一次性支付公司全部转让价款。
4. 协议在董事会批准后，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交易完成后，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布署，为了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实现“净水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公司审议决定将持有“净水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梁辉先生。同时鲁纯先生转让持有“净水公司”23%股权给梁辉先生、1%股权给王冰女士。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净水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梁辉	33%
3	鲁纯	6%
4	王冰	1%

通过此次转让，将有利于“净水公司”优化股权结构，促进经营者与企业风

险共担、利益共享，确保经营者行为延续和不断进取，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转让后公司持有“净水公司”60%股权，仍然维持对“净水公司”控股地位。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碧水源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净水科技健康、稳定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第一创业对碧水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决议。
5. 股权转让协议书。
6.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7.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